宁波市象山县烧结多孔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4年版）

一、检验依据

GB/T 13544-2011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

GB 6566-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

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

二、抽样方法和样品数量

（一）抽样方法

现场抽样

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者生产线末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。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。

现场抽样时应当购买检验样品（除生产者、销售者自己提出无偿提供样品外），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、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；没有标价的，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。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。

（二）抽样数量

从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、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本100块，其中50块为检样，另50块为备样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上述样品数量为本实施细则全项目所需样本量。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，按任务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检样、备样应分别封样，并加以标注。

3. 现场抽样时，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应明确产品执行标准、规格尺寸、强度等级、密度等级、主要原料等信息并在抽样单上予以确认。

4．样品在运输过程中，应防止淋雨、受潮、抛摔和剧烈碰撞。

三、检验项目

表1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标准条款 | 不合格类别 | 项目设定 | 复检用样品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尺寸允许偏差 | GB/T 13544-2011 5.1 | A | 主要项目 | 不予复检 | 现场检验 |
| 2 | 外观质量 | GB/T 13544-2011 5.2 | A | 主要项目 | 不予复检 | 现场检验 |
| 3 | 密度等级 | GB/T 13544-2011 5.3 | A | 主要项目 | 备样 | / |
| 4 | 强度等级 | GB/T 13544-2011 5.4 | A | 主要项目 | 备样 | / |
| 5 | 孔型孔结构及  孔洞率 | GB/T 13544-2011 5.5 | A | 主要项目 | 备样 | / |
| 6 | 泛霜 | GB/T 13544-2011 5.6 | A | 主要项目 | 备样 | / |
| 7 | 石灰爆裂 | GB/T 13544-2011 5.7 | A | 主要项目 | 备样 | / |
| 8 | 抗风化性能 | GB/T 13544-2011 5.8 | A | 主要项目 | 备样 | / |
| 9 | 欠火砖（砌块）、  酥砖（砌块） | GB/T 13544-2011 5.9 | A | 主要项目 | 不予复检 | 现场检验 |
| 10 | 放射性核素  限量 | GB/T 13544-2011 5.10  GB 6566-2010 | A | 强制性  条款 | 备样 | / |

注 1：外观质量和欠火砖（砌块）、酥砖（砌块）检验样本为相同的50块样本；

2：从外观质量和欠火砖（砌块）、酥砖（砌块）检验合格后的样品中随机抽取用作其他项目的检验。

执行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产品，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。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。

四、判定原则

（一）判定总则

1.当产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（含国家推荐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）和执行的企业标准（含明示质量指标）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，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量判定。

2.当产品执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时，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。

3.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（含明示质量指标）时，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，但如主要项目技术要求低于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（含国家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）时，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标准值。

（二）单项质量判定

1. 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项目，当所检样品中不合格数不超过7块时，判该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；否则判该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。

2.其他项目，当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的，判该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；否则判该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综合质量判定

1.检验样本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出现不符合执行要求判定的，则检验结论为“不合格”。

2.产品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，且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，检验结论为“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”。

3.产品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，但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出现一个或一个以上低于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，检验结论为“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，未达到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规定”。